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費協字第09759000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9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暨行政院衛生署97年1月3日衛署健保字第09600691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9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及其他預算額度如下：

- 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650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2.581%，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420.9百萬元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506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2.412%，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181.1百萬元（附件二）。
- 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.129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3.328%，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1,692.6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預算成長率為9.49%（附件三）。
- 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.900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4.870%，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8,142.2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預算成長率為0%（附件四）。
- (五)其他預算6,686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（附件五）。

二、9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經計算後為4.471%。

三、9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※9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96年度全民健保實際醫療給付費用×（1＋9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）

※9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＝ Σ [（96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）×（97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）]

] ÷ 9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

註：1. 部門別= 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及其他預算。

2. 97年度四部門（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和醫院）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所採基期費用，依本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3. 97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費用，自基期費用扣除。

※97年度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= (96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預算 + 96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預算) × (1 + 3.13%)

正本：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農會、臺灣省漁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